

长宁区青年就业见习补贴公示

2025年1月带教费补贴		
序号	单位名称	补贴金额（元）
1	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1,614.00
2	上海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1,076.00
3	北京君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1,076.00
4	上海长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38.00
5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076.00
6	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90.00
7	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5,380.00
8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7,216.00
9	上海民航华东通信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2,690.00
10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8,608.00
11	上海市同仁医院	15,064.00
12	史泰博（上海）有限公司	7,532.00
13	上海市孙中山宋庆龄文物管理委员会	2,690.00
14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1,076.00
15	科大讯飞（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690.00
16	上海市新华律师事务所	1,614.00
17	上海黄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766.00
18	上海虹桥临空经济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1,076.00
19	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614.00

2025年1月生活费补贴		
序号	单位名称	补贴金额（元）
1	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3,228.00
2	上海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2,152.00
3	北京君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2,152.00
4	上海长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76.00
5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152.00
6	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80.00
7	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0,760.00
8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4,432.00
9	上海民航华东通信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5,380.00
10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7,216.00
11	上海市同仁医院	30,128.00
12	史泰博（上海）有限公司	15,064.00
13	上海市孙中山宋庆龄文物管理委员会	5,380.00
14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2,152.00
15	科大讯飞（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5,380.00
16	上海市新华律师事务所	3,228.00

17	上海黄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532.00
18	上海虹桥临空经济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2,152.00
19	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228.00
20	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152.00
21	上海市长宁区周家桥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076.00
22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3,228.00
23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076.00
2025年1月留用社保补贴		
序号	单位名称	补贴金额（元）
1	北京君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5,409.40

备注：就业见习学员生活费补贴标准为最低工资的40%，即每月1076元；就业见习带教费补贴标准为最低工资的20%，即每月538元。就业见习留用社保补贴标准为按照本市缴费当月职工社会保险费的下限作为基数计算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缴费额中用人单位承担部分的50%。